附件1

涉煤部门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干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》自查表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| 序号 | 自查项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纪律和责任** |  |
| 1.1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本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是否作出相关指示批示，🗹 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有 1 次。 |  |
| 1.2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是否组织学习，🗹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有 5 次，涉及 107 名干部；是否全覆盖，🗹是 □ 否。 |  |
| **2** | **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管理** |  |
| 2.1 | 是否列出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立项、投资审批、储量评审、环评审核、矿业权审批报批、股权变更、矿产交易等关键岗位责任清单，□ 是 □ 否。 | 不涉及 |
| 2.2 | 是否逐级建立完善岗位风险排查防控机制，实现权力运行可查询、可追溯，□ 是 □ 否。 | 不涉及 |
| 2.3 | 是否围绕审批、审核等关键程序，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，规范操作标准，完善工作流程，实现全程纪实，□ 是 □ 否。 | 不涉及 |
| 2.4 | 是否对涉及煤炭企业或者项目的法人状况、办理时间、批办手续、法律政策依据等信息，逐项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更新，动态管理，□ 是 □ 否。 | 不涉及 |
| 2.5 | 是否建立内部审批复核机制，加强对涉及审批、报批等事项的复核倒查，□ 是 □ 否；  建立内部审批复核机制以来，是否发现问题，□ 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共发现 个问题，  其中 个问题涉嫌违纪违法；对 名干部进行纠正， 名干部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 | 不涉及 |
| **3** | **分工、交流与回避** |  |
| 3.1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为防范廉政风险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是否进行过调整，□ 是 🗹 否；如果是，调整过 次。  调整前，是否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，并获得答复或批复，□ 是 □ 否。 | 不涉及涉煤工作 |
| 3.2 | **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**，  1.有无在同一职位任职满5年的正职领导成员，□ 有 🗹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2.有无在同一领导班子中担任正副职领导职务合计满10年的班子成员，□ 有 ☑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3.有无在同一职位任职满5年的副职领导成员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4.有无在同一职位任职满10年的副职领导成员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进行过交流，□ 是 🗹 否；如果是，共交流 人，其中正职 人，副职 人。 |  |
| 3.3 | **本部门管理的干部**，  1.有无在同一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正职领导职务满5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2.有无在同一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正职领导满10年或者担任正副职领导职务合计满10年且任正职满5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3.有无在同一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副职领导满10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  有 人。  4.有无在同一关键岗位①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正职领导职务满5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5.有无在同一关键岗位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正职领导满10年或者担任正副职领导职务合计满10年且任正职满5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6. 有无在同一关键岗位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担任副职领导满10年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。 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共交流内设机构领导干部 人，其中关键岗位内设机构领导干部 人。 |  |
| 3.4 | 存在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是否有下列情形：  1.在同一涉煤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，□ 有 🗹 无；  2.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，□ 有 🗹 无；  3.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、单位从事或参与关键岗位工作，□ 有 🗹 无； 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针对上述情况，调整 0 人。 | 无涉煤部门 |
| **4** | **日常管理监督** |  |
| 4.1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是否组织开展过思想政治教育，🗹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已开展 5 次，涉及 107 人。 |  |
| 4.2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是否组织核心业务岗位干部开展述职述廉和评议，□ 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已开展 次，涉及 人。 | 不涉及 |
| 4.3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党组（党委）是否与核心业务岗位干部进行了谈心谈话，□ 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谈话 人次。是否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□ 是 □ 否；如果有，发现 个，针对此类问题提醒 人、函询 人、诫勉 人。 | 不涉及 |
| 4.4 |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  是否有在企业、社会组织兼职（任职）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，纠正 人，处理 人。  是否有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（任职）的干部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 有 人，纠正 人，处理 人。  是否有从事经商办企业和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干部，□ 有 🗹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，纠正 人，处理 人。 |  |
| **5** | **借调、临聘、返聘人员管理** |  |
| 5.1 | **目前**，有 3 名借调、临聘、返聘人员。  《办法》下发以来，是否有借调、临聘、返聘人员从事或者参与核心业务岗位和关键岗位工作，□ 有 🗹 无；如果有，有 人，已清理 人。 |  |

填表人：赵星 联系方式： 15947494787 填表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

**填表说明： 1.除特殊标注外，本表要求填写的数据期间均为《办法》下发以来截至填表日；**

**2.请在对应的“**□**”中，打“√”，在下划线中填写数字，可在备注栏中填写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；**

**3.请认真审核填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做到数据平衡，与实际情况相符；**

**4.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主要领导审签，电子版发送至大组工网干部监督处邮箱。**

**注： ①本表所称关键岗位是指，组织(人事)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以及规划立项、投资审批、储量评审、环评审核、矿业权审批报批、股权变更、矿产交易等岗位。**